

美丽之殿？美丽结局？

谢志诚

前言

坐落于台中市北区建成里之美丽殿大厦共有A至F等六栋建筑物，801户，不仅是921集集大地震中遭震损之大楼小区中规模最大者，也是「全半倒判定」争议持续最久者。

88年12月29日，台中市北区区公所88公所民字第23268号函判定美丽殿大厦为全倒建筑物，并发给每户20万元之全倒慰助金，惟要求灾民切结如改判半倒应无条件返还10万之慰助金；来年89年1月12日，由台中市政府以府工建字第900842号函公告「限期拆除」美丽殿大厦。随后，不服「限期拆除」者（主张应为半倒判定者），一方面向内政部提起诉愿，另一方面则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声请裁定停止「限期拆除」之行政处分，并于诉愿经内政部诉愿会决定驳回后，提起行政诉讼。至于主张应为全倒判定者，亦提出相对应之声请与行政诉讼。

此一阶段之争议，至89年12月22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台中市政府之「限期拆除」处分（89年1月12日89府工建字第900842号），于相关行政诉讼（89年度诉字第814、820号）裁判确定前停止执行（89年度停字第14号），而暂告一段落。

90年3月21日，台中市政府鉴于美丽殿大厦之所有权人因拆除重建或修复补强争议不断，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之一第二项规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及内政部组成之「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申请鉴定。经阅览相关卷证资料及现场履勘，作成鉴定标的物可作修缮补强之最终鉴定，并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及内政部于90年9月21日会衔函覆台中市政府及检送最终鉴定书（90工程术字第90036282号及台90内营字第9085466号）。随后，除内政部于91年3月21日函请台中市政府敦促北区区公所径行改判为半倒外（台内社字第0910007972号），台中市政府亦于91年6月10日召开美丽殿大厦判定疑义协调会；惟至94年12月23日，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始基于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17日第1804号判决，公告美丽殿A栋至F栋建筑物判定为半倒（公所社字第940020864号），再于95年3月27日追缴美丽殿大厦灾户溢领之10万元慰助金（以公所社字第0950004747号）。

在改判美丽殿大厦为半倒及追缴慰助金之行政处分之后，美丽殿大厦灾户即分别就「返还震灾慰助金」及「全倒改判半倒」提起诉愿，并于诉愿驳回或不受理后，提起行政诉讼。「返还震灾慰助金」部分，至98年2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驳回美丽殿大厦林○○等50位灾户之上诉为止（98年度裁字第510号），台中市北区区公所为胜诉者，即由美丽殿灾户因全倒判定改为半倒判定导致溢领之10万慰助金应返还予台中

市北区区公所。「全倒改判半倒」部分，最高人民法院认定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至迟于91年6月10日即已明确获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与内政部所作之最终鉴定书，却迟至94年12月23日才据以作成改判半倒之处分，已超过「行政程序法」第121条第1项规定之2年除斥期间，而以相当罕见之方式，于97年11月20日自为判决废弃原判决，并撤销诉愿决定及原处分（97年度判字第1023号）。虽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在确定判决后仍提起再审之诉，惟经最高人民法院于98年2月20日裁定驳回（98年度裁字第449号），而告定讞。

在历经10年讼累，超过100次之诉愿决定、行政诉讼判决或裁定后（表1），美丽殿大厦灾户、台中市政府与台中市北区区公所最终面对者，一为撤销台中市北区区公所94年12月23日公所社字第940020864号函所为「公告台中市北区东光路三四二巷美丽殿A栋至F栋建筑物，自即日起判定为半倒」之行政处分之判决，另一则是认定台中市北区区公所95年3月27日公所社字第0950004747号函所为「追缴九二一美丽殿震灾户溢领慰助金10万元」之行政处分并无违误之判决。

因诉讼标的不同，分案提起之行政诉讼，不管谁胜？谁负？伤害都已形成，全倒拆除重建或半倒修缮补强，恐怕都不是短时间内所能如愿，要抚平震损建物之伤痕，恐怕得先从小区内被撕裂之伤痕做起，过程中曾经态度模糊之权责机关似乎可以积极一些；否则，美丽殿大厦，就很难有美丽之结局？

我以写大事记之架构，尝试将美丽殿大厦全倒判定与改判之行政处分，以及美丽殿大厦小区内主张全倒、半倒判定者之行政救济过程铺陈出来（附件一）。我不敢奢望有人有耐心看完整个过程，但历史总是要有人记载……。记事内容共分成：

- 一、全半倒判定过程：分别从台中市政府与主张判定半倒者之陈述，以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认定，呈现全半倒判定过程。
- 二、不服限期拆除之处分，提起诉愿、声请停止执行与行政诉讼：说明全倒判定、公告「限期拆除」处分后，主张应为半倒判定者提起诉愿，并声请停止执行与提起行政诉讼之过程；包括主张应为全倒判定者，提出之相对应声请与行政诉讼。
- 三、最终鉴定及最终鉴定书之定位：说明台中市政府申请最终鉴定，以及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为最终鉴定书之是否定位为行政处分而提起之诉愿及行政诉讼过程。
- 四、改判半倒并追缴慰助金差额，以及衍生之诉愿与行政诉讼：说明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将美丽殿大厦改判半倒及对美丽殿大厦灾户追缴慰助金差额之决策过程，并说明美丽殿大厦灾户因不服两项处分所提起之诉愿与行政诉讼过程。
- 五、后续。

表 1 台中市北区美丽殿大厦因全半倒判定提起之诉愿及行政诉讼

救 济 管 道	救 济 方 式	决定、判决或裁定次数
内政部	诉愿	1
行政院	诉愿	1
台中市政府	诉愿	57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一审	1
	再审	0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一审	22
	再审	6
最高行政法院	上诉	7
	抗告	11
	再审之诉	1
合 计		107

一、全半倒判定过程

故事，从美丽殿大厦「全半倒判定」说起。为避免偏颇，我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 12 月 20 日 89 年度诉字第 820 号判决书所载内容为基础，分别将台中市政府、主张判定半倒者之陈述，以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对事实之认定加以整理呈现。其中，所引用公函文号皆以判决书所述为准。

台中市政府之陈述：

1. 为减少地震后余震造成二次灾害，台中市政府依据 88 年 10 月 1 日内政部台 88 内营字第 8874792 号函颁之「九二一大地震受灾地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由工务局会同专业技师进行建筑物危险分级之评估。依据震灾后建筑物第二阶段危险分级及其使用评估表所载，美丽殿大厦之评估结果为「部分属于危险 C 级，部分属于危险 B 级」。
2. 因部分住户（所有权人）对建筑物评估结果有所疑义，台中市政府于 88 年 10 月 8 日函请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派员协助评估认定（88 府工建字第 140045 号）。
3.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于 88 年 11 月 15 日将评估认定资料函送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建委营字第 1711 号）。
4. 台中市北区区公所于 88 年 12 月 9 日通知台中市政府判定美丽殿大厦为「全倒」，并检送所有权人「房屋拆除同意书」复印件合计 635 份（公所经字第 22028 号）；又于 88 年 12 月 22 日检送住户所有权人会议决议记录（同意拆除重建）（公所经字第 22892 号）。

5. 台中市政府认为美丽殿大厦既经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判定为全倒，并已发放慰助金，且已取得所有权人「房屋拆除同意书」合计 635 份，于是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 89 年 1 月 6 日（88）建委公字第 3064 号函及 88 年 11 月 15 日（88）建委公字第 1437 号函，于 89 年 1 月 12 日以府工建字第 900842 号函公告限期拆除，并述明所有权人如有异议，应于接获通知后五日内检具（1）建筑物权利证明文件；（2）专业技师公会签证认可之鉴定报告书；（3）专业技师公会签证可行之修复补强计划、书图；（4）同意补强修复及负担修护费用之协议决议等证明文件陈报台中市政府核查、申请缓拆，缓拆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6. 公告期间有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缓拆及美丽殿大厦所有权人自救会委托国大代表常照伦向台中市政府陈情异议。
7. 台中市政府函请异议人依公告尽速陈报相关文件以凭办理，惟该所有权人自救会于 89 年 3 月 9 日始提具鉴定报告书及修复补强计划、书图，要求台中市政府改判半倒，却未检附「同意补强修复及负担修护费用之协议决议」。

主张应判定为半倒者之陈述：

1. 美丽殿大厦于 88 年 9 月 24 日经台中市政府工务局张贴红色危险建筑物标志；9 月 27 日至 10 月 3 日，经台中市政府工务局建管课会同二位建筑师分别为二次勘查均判定为危险 C 级；9 月 29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别经黄○○建筑师初勘及戴○○、黄○○二位建筑师复勘，均表示虽未直接影响结构安全，仍应尽快补强修护，方可确保标的物之耐久性及安全性；10 月 15 日，经○○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技师邱○○勘验归类为需注意 E 级偏安全；10 月 21 日，经○○土木结构技师事务所结构技师谢○○及土木技师郑○○勘验，表示建物主体尚属安全，建议进一步会勘鉴定，拟定修护计划；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委员会委托台湾省建筑师公会戴○○及赖○○建筑师勘查鉴定为半倒，应予修护或补强始能使用者 89 年 2 月 23 日，经台湾省建筑师公会台中办事处出具鉴定报告书，认定为半倒、可修复之建筑物。
2. 台中市政府工务局于 89 年 1 月 12 日未依据「建筑法」第 77 条之程序规定，依法委托经中央主管机关认可之专业机构检查签证，反而引用非主管建筑机关（台中市北区区公所）核发慰助金之标准，公告美丽殿 A 栋至 F 栋建筑物为全倒，并依据「建筑法」第 81 条规定，请所有权人于公告之日起七天内依规定拆除（89 府工建字第 900842 号函）。其处分显然违法，且危害到全体住户及区分所有权人之权益。
3. 台中市政府所谓「北区区公所会同专业技师勘查」，实系台中市北区区公所于 88 年 10 月 13 日会同国道新建工程局委托之○○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监工○○○所为之第一阶段勘查，该○姓监工既非营建署组训之评估人员，亦无任何相关之技师执照，○○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亦非中央主管建筑机关认可之

专业机构，如此勘查报表作为区公所慰助金发放标准或许情有可原。盖发放慰助金乃社会福利，若要作为「建筑法」第 81 条认定之依据，则显然失之过谬。因为建筑管理事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两者之审核标准不可同日而语。况该勘查报告结论附加但书：「因与技师有争议（技师判半倒）需二次鉴定」。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又如何能在未进行二次鉴定前，即遽采为认定之依据？台中市政府又怎能依北区区公所非专业之判定作为认定之主要、唯一依据呢？况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委员会委托台湾省建筑师公会进行之第二阶段评估，亦评定为危险轻微、可修复后使用，并于 88 年 11 月 15 日将评估资料函送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建委营字第 1711 号），台中市北区区公所仍不为采用？

判决书所载之事实概要：

1. 台中市政府为减少地震后余震造成二次灾害，依据 88 年 10 月 1 日内政部台 88 内营字第 8874792 号函颁之「九二一大地震受灾地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由工务局会同专业技师进行建筑物第二阶段危险分级评估。依据震灾后建筑物第二阶段危险分级及其使用评估表所载，美丽殿大厦评定结果部分属于危险 C 级，部分属于危险 B 级。
2. 由于部分住户（所有权人）对评定结果有所疑义，台中市政府遂于 88 年 10 月 8 日函请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派员协助评估认定（88 府工建字第 140045 号），经评估认定后，于 88 年 11 月 15 日将评估资料函送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建委营字第 1711 号）。
3. 台中市北区区公所于 88 年 12 月 9 日通知台中市政府将美丽殿大厦判定为「全倒」，并检送所有权人「房屋拆除同意书」复印件合计 635 份（公所经字第 22028 号），又于 88 年 12 月 22 日函检送该大楼住户所有权人会议决议（同意拆除重建）记录（公所经字第 22892 号）。
4. 台中市政府基于：（1）建筑物既经北区区公所判定为全倒；（2）已发放慰助金；（3）已取得所有权人「房屋拆除同意书」合计 635 份。遂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 89 年 1 月 6 日（88）建委公字第 3064 号函示及 88 年 11 月 15 日（88）建委公字第 1437 号函规定，于 89 年 1 月 12 日公告限期拆除。

结果？从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事实认定及后续发展来看，此一阶段台中市北区区公所与台中市政府先后依内政部 88 年 9 月 30 日台 88 内社字第 8885465 号函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 89 年 1 月 6 日 88 建委公字第 3064 号函，就美丽殿大厦之全倒或半倒判定，以及美丽殿大厦是否应该拆除作成下列处分：

1. 88 年 12 月 29 日，台中市北区区公所依 88 公所民字第 23268 号函判定美丽殿大厦为全倒。

2. 89年1月12日，台中市政府以府工建字第900842号公告限期拆除。

二、不服限期拆除之处分，提起诉愿、声请停止执行与行政诉讼

89年7月31日，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应为半倒判定者）因不服台中市政府89年1月12日府工建字第900842号函公告之「限期拆除」处分，先向内政部提起诉愿，复于89年9月25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声请裁定停止「限期拆除」之执行；前者，经内政部诉愿会于89年11月15日决定驳回（内政部台内诉字第8907907号）；后者，经台中高等行政法院89年9月27日裁定驳回（89年度停字第12号）。而后，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旋即以不服内政部诉愿决定，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声请停止执行；至于，主张应为全倒判定之一方，亦于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声请裁定停止「限期拆除」之处分时，提出相对应之声请与行政诉讼。

由于，此一阶段之争议标的为台中市政府89年1月12日府工建字第900842号函公告之「限期拆除」处分。为免无谓之诉讼，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先于89年12月22日，裁定「限期拆除」处分于89年度诉字第814、820号裁判确定前，停止执行（89年度停字第14号）；再于台中市政府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之一第二项规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及内政部组成之「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申请鉴定，并接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及内政部于90年9月21日会衔函覆「鉴定标的物可作修缮补强之最终鉴定」后（90工程术字第90036282号及台90内营字第9085466号），始续就89年12月22日89年度停字第14号裁定所指之89年度诉字第814、820号进行审理。前者（89年度诉字第814号），于90年5月3日作成驳回之裁定；后者（89年度诉字第820号），则先于90年12月20日作成撤销诉愿决定及原处分之判决，再经主张应为全倒判定之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提起上诉，最后于94年11月17日经最高行政法院判决驳回台中市政府与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等之上诉而告确定。

依据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17日94年度判字第1804号判决书之判决理由：「房屋经判定为全倒者，建筑主管机关应依其是否危害公共安全，为不同之处理，非谓苟建筑物经判定为全倒，建筑主管机关必然得认其有危害于公共安全，而得依建筑法第81条规定，处分停止使用，并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得强制拆除之。又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88年11月15日88建委公字第1437号函谓：『经判定为全倒之受灾住屋均属须拆除之危险建筑，．．．民众不自行拆除或出具拆除同意书由政府协助拆除，则该主管建筑机关应依建筑法相关规定公告强制拆除』，依此函意旨，主管建筑机关于为强制拆除之处分时，仍应依建筑法相关规定为之，苟其情形与建筑法有关强制拆除之规定不合，仍不得径依此函为强制拆除之处分。．．．台中市政府所为命美丽殿大厦A栋至F栋建筑物所有权人限期拆除，逾期予以强制执行之处分，核有违误，诉愿决定，未予纠正，亦欠允洽，．．．因而将诉愿决定及原处分均予撤销。」

显然，最高人民法院之终局裁判系认定台中市政府 89 年 1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900842 号公告之「限期拆除」处分违法而应予撤销。故胜诉者为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败诉者为台中市政府与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

此一阶段之声请与诉讼事件共有 7 件，5 件由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起，2 件由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提起。依个别声请与诉讼事件之最后一审裁判日期前后，依序说明如后。

2.1 89 年度诉字第 327 号

- ▶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台中市政府 89 年 1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900842 号函公告之「限期拆除」处分，对台中市政府提起行政诉讼，并有丙○○声请参加诉讼。
- ▶89 年 11 月 16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驳回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诉及丙○○之声请（89 年度诉字第 327 号）。

2.2 89 年度停字第 12 号▶89 年度裁字第 1663 号▶89 年度停更一字第 1 号

- ▶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具状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声请裁定停止台中市政府 89 年 1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900842 号函公告之「限期拆除」处分。
- ▶89 年 9 月 27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驳回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声请（89 年度停字第 12 号）。
- ▶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 9 月 27 日 89 年度停字第 12 号裁定，提起抗告。
- ▶89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废弃「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 9 月 27 日 89 年度停字第 12 号裁定」，应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更为裁定（89 年度裁字第 1663 号）。
- ▶90 年 1 月 31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以已于 89 年 12 月 22 日 89 年度停字第 14 号裁定「争议之行政处分将于 89 年度诉字第 814 号、820 号裁判确定前停止执行」，故裁定驳回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声请（89 年度停更一字第 1 号）。

2.3 89 年度诉字第 814 号

- ▶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台中市政府 89 年 1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900842 号函公告之「限期拆除」处分，对台中市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 ▶90年5月3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驳回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诉（89年度诉字第814号）。

2.4 90年度声字第1号▶90年度裁字第417号

- ▶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声请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撤销89年12月23日89年度停字第14号裁定。
- ▶90年2月16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驳回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之声请（90年度声字第1号）。
- ▶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对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0年2月16日90年度声字第1号裁定，提起抗告。
- ▶90年6月15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驳回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之抗告（90年度裁字第417号）。

2.5 89年度诉字第88号▶91年度裁字第690号

- ▶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就台中市政府应依89年1月12日府工建字第900842号限期拆除美丽殿大厦，对台中市政府提起「拆除地上物」之行政诉讼，并有甲○○、乙○○与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声请参加诉讼。
- ▶89年11月3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驳回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所提「拆除地上物」之诉，以及甲○○、乙○○与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诉讼之声请（89年度诉字第88号）。
- ▶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对台中高等行政法院89年度诉字第88号裁定，提起抗告。
- ▶91年7月19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驳回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之抗告（91年度裁字第690号）。

2.6 89年度停字第14号▶92年度裁字第307号

- ▶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具状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声请裁定停止台中市政府89年1月12日府工建字第900842号之行政处分。
- ▶89年12月22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台中市政府89年1月12日89府工建字第900842号函公告之「限期拆除」处分，于89年度诉字第814、820号裁判确定前，停止执行（89年度停字第14号）。
- ▶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就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声请停止执行事件，对台中高等行政法院89年12月29日89年度停字第14号裁定，提起抗告。
- ▶92年3月6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驳回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之抗告（92年度裁字第307号）。

2.7 89 年度诉字第 820 号→90 年度裁字第 497 号→92 年度诉更一字第 17 号→94 年度裁字第 1804 号

- ▶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内政部 89 年 11 月 15 日台内诉字第 8907907 号诉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 ▶90 年 12 月 20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决撤销诉愿决定及原处分（89 年度诉字第 820 号）。
- ▶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对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 12 月 20 日 89 年度诉字第 820 号判决，提起上诉。
- ▶92 年 5 月 2 日，最高行政法院就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所提上诉，判决原判决废弃，发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0 年度裁字第 497 号）。
- ▶东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内政部 89 年 11 月 15 日台内诉字第 8907907 号诉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决后（90 年 12 月 20 日 89 年度诉字第 820 号），经最高行政法院发回更审（92 年 5 月 2 日 90 年度裁字第 497 号），并有第三人声请参加诉讼。
- ▶93 年 5 月 12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同意第三人声请参加诉讼，并判决撤销诉愿决定及原处分（92 年度诉更一字第 17 号）。
- ▶台中市政府、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及声请参加诉讼者不服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2 日 92 年度诉更 1 字第 17 号判决，提起上诉。
- ▶94 年 11 月 17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决驳回台中市政府、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及声请参加诉讼者之上诉，即撤销台中市政府 89 年 1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900842 号函所为「美丽殿 A 栋至 F 栋建筑物所有权人限期拆除，逾期予以强制执行」之处分（94 年度裁字第 1804 号）。

三、最终鉴定及最终鉴定书定位之行政诉讼

台中市政府鉴于美丽殿大厦于 921 震灾后，多次判定结果不尽相同，所有权人因拆除重建或修复补强争议不断，兼为考虑公共安全及顾及所有权人之权益，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之一第二项规定，于 90 年 3 月 21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及内政部组成之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申请鉴定（90 府工管字第 33124 号函）。经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阅览相关卷证资料，并会同各相关单位代表赴现场履勘结果，作成鉴定标的物可作修缮补强之最终鉴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及内政部于 90 年 9 月 21 日会衔函覆台中市政府，并随文检送最终鉴定书（90 工程术字第 90036282 号及台 90 内营字第 9085466 号）。

针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与内政部会衔函，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向行政院提起诉愿，经行政院 91 年 1 月 31 日诉愿决定，认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与内政部之

会衔函及所检送之最终鉴定书，纯属事实叙述或理由说明，，，自非诉愿法上之行政处分，诉愿人据以提起诉愿，于法不合，遂决定诉愿不受理（院台诉字第 0910080503 号）。

- ▶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因不服行政院 91 年 1 月 31 日院台诉字第 0910080503 号诉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 ▶92 年 1 月 8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认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及内政部会衔函检送最终鉴定书，并说明其鉴定结果，乃属事实叙述或理由说明，其鉴定意见仅系提供申请鉴定之台中市政府参考。倘台中市政府据以作成行政处分，而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不服其处分，始得对该行政处分提起行政救济，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及内政部之鉴定书，并不对外发生准驳之法律效果，难谓其属行政处分性质，故裁定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之诉驳回（91 年度诉字第 1100 号）。
- ▶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对 92 年 1 月 8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诉字第 1100 号裁定，提起抗告。
- ▶93 年 4 月 22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驳回美丽殿大厦管理委员会之抗告（93 年度裁字第 460 号）。

四、改判半倒并追缴慰助金差额，以及衍生之诉愿与行政诉讼

内政部于 90 年 9 月 21 日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会衔函覆台中市政府最终鉴定结果后，即于 91 年 3 月 21 日函请台中市政府敦促北区区公所径行改判美丽殿大厦为半倒（台内社字第 0910007972 号）；而台中市政府随后除于 91 年 4 月 4 日函转内政部函文（工管字第 0910041248 号），并请北区区公所尽速办理外，更于 9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美丽殿大厦判定疑义协调会，且作成会议结论：「有关最终鉴定结果与全倒、半倒执行疑义，业经内政部于 91 年 3 月 21 日台内社字第 0910007972 号函覆，同意本府所提意见『．．．宜依规定由原判定单位（区公所）径行改判半倒并依相关规定重行检讨适用．．．』，故请北区公所依规定办。」

惟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并未于知悉最终鉴定结果，并依 9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之美丽殿大厦判定疑义协调会议结论改判美丽殿大厦为半倒，却等到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1804 号判决确定「诉愿决定及原处分撤销」后，才于 94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判定台中市北区美丽殿大厦为半倒（公所社字第 940020864 号）。

至于美丽殿大厦由原全倒判定改为半倒判定后，是否追缴灾户溢领之 10 万元慰助金，因涉及信赖保护原则，故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先后于 94 年 12 月 5 日及 94 年 12 月 27 日以公所社字第 0940019795 号及公所社字第 0940021093 号函请台中市政府释示。经台中市政府于 95 年 3 月 2 日以府社助字第 0950030610 号函覆表示：「本案请依内

政部 94 年 12 月 27 日台内社字第 0940046702 号函覆，『、、依据行政院 921 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 88 年 11 月 30 日（88）建委社字第 907 号函及 90 年 5 月 15 日（90）重建生字第 9613 号函示，已核发住屋慰助金者，如经权责机关再次鉴定，并经乡（镇、市、区）公所审核决定改判全倒、半倒之认定者，其已发慰助金自应予以收回或补发，如受灾户拒不缴回，应依法追回。』因此，台中市北区区公所于 95 年 3 月 27 日以公所社字第 0950004747 号函追缴美丽殿大厦灾户溢领之 10 万元慰助金。

台中市北区区公所改判美丽殿大厦为半倒及追缴慰助金之行政处分一出，美丽殿大厦灾户纷纷就 94 年 12 月 23 日公所社字第 940020864 号及 95 年 3 月 27 日公所社字第 0950004747 号公告函所为之处分，提起诉愿。依据台中市政府诉愿会网站数据显示，美丽殿大厦灾户因不服改判半倒及追缴慰助金，提起诉愿并经诉愿决定者至少 57 件（表 2）。其中，因不服诉愿决定，提起之行政诉讼共有 12 件，有 2 件属于「全倒改判半倒」事件，10 件属于「返还震灾慰助金」事件。

在「全倒改判半倒」事件部分，分别由 F○○等 47 位灾户及甲○○提起之行政诉讼于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一审均遭判决驳回（95 年 11 月 1 日 95 年度诉字第 412 号、95 年 11 月 23 日 95 年度诉字第 345 号），惟在 F○○等 47 位灾户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诉后，竟出现逆转，最高行政法院并以罕见之方式，于 97 年 11 月 20 日自为判决废弃原判决，并撤销诉愿决定及原处分（97 年度判字第 1023 号）。

依据最高行政法院认为 97 年度判字第 1023 号判决书所载，鉴定结果于 90 年 9 月 21 日作成后，内政部即以 91 年 3 月 21 日台内社字第 0910007972 号函请台中市政府敦促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径行改判为半倒，台中市政府随后以 91 年 4 月 4 日工管字第 0910041248 号函转内政部函文请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尽速办理，更于 9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美丽殿大厦判定疑义协调会作成会议结论：「有关最终鉴定结果与全倒、半倒执行疑义，业经内政部于 91 年 3 月 21 日台内社字第 0910007972 号函复，同意本府所提意见『．．．宜依规定由原判定单位（区公所）径行改判半倒并依相关规定重行检讨适用．．．』，本案仍请北区公所依上开规定办理。」当时台中市北区区公所代表人李○○区长亲自出席会议并于会议纪录上签名。所以，堪认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至迟于 91 年 6 月 10 日即明确知悉最终鉴定结果及判定全倒之前处分违法而有撤销原因存在，且应依据最终鉴定结果作成改判半倒之行政处分。惟台中市北区区公所竟于 94 年 12 月 23 日才作成变更为「半倒」之处分，虽处分函中未载「撤销前处分」字样，实质上系台中市北区区公所依职权自行就「全倒」之前处分为撤销，显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条第 1 项 2 年之除斥期间，于法自有未合。

虽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就 97 年度判字第 1023 号确定判决提起再审之诉，惟经最高行政法院于 98 年 2 月 20 日裁定驳回（98 年度裁字第 449 号）。换言之，台中市北区区公所 94 年 12 月 23 日公所社字第 940020864 号函公告「台中市北区东光路美丽殿 A

栋至 F 栋建筑物，自即日起判定为半倒」之行政处分经最高行政法院撤销。

在「返还震灾慰助金」事件部分，提起诉讼之美丽殿大厦灾户除主张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迟至 95 年 3 月 27 日始作成追缴 10 万元之处分，显已逾 2 年之除斥期外，亦引用信赖保护原则之行政程序法条文，请求判决撤销原处分及诉愿决定。惟未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采用，认定台中市北区区公所之处分并无违误，诉愿决定亦予以维持。换言之，「返还震灾慰助金」部分之行政诉讼，台中市北区区公所为胜诉者，美丽殿灾户因全倒改判半倒导致溢领之 10 万元慰助金应返还予台中市北区区公所。

依个别诉讼事件之最后一审裁判日期前后，依序说明如后。

表 2 美丽殿大厦灾户为不服改判半倒及追缴慰助金提起诉愿汇整

决定书日期	决定书文号	决定结果
94/08/02*	府法诉字第 0950154227 号	诉愿驳回
94/09/01*	府法诉字第 0950180628 号	诉愿驳回
95/05/02	府法诉字第 0950084107 号	诉愿不受理
95/05/02	府法诉字第 0950084106 号	诉愿驳回
95/05/29	府法诉字第 0950103963 号	诉愿驳回
95/05/29	府法诉字第 0950103850 号	诉愿驳回
95/05/29	府法诉字第 0950103850 号	诉愿驳回
95/07/26	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诉愿驳回
95/07/26	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诉愿驳回
95/07/26	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诉愿驳回
95/07/26	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诉愿驳回
95/07/26	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诉愿驳回
95/07/26	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诉愿驳回
95/07/26	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诉愿驳回
95/07/26	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诉愿驳回
95/07/26	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诉愿驳回
95/07/26	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诉愿驳回
95/07/26	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诉愿驳回
95/07/26	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诉愿驳回
95/07/28	府法诉字第 0950150437 号	部分不受理、部分驳回
95/07/28	府法诉字第 0950152026 号	诉愿不受理
95/07/28	府法诉字第 0950150437 号	部分不受理、部分驳回
95/08/02	府法诉字第 0950153695 号	部分不受理、部分驳回
95/08/02	府法诉字第 0950153695 号	诉愿驳回
95/08/02	府法诉字第 0950154248 号	诉愿驳回

95/08/02	府法诉字第 0950154474 号	诉愿驳回
95/08/02	府法诉字第 0950154291 号	诉愿驳回
95/08/02	府法诉字第 0950154497 号	诉愿驳回
95/08/02	府法诉字第 0950154457 号	诉愿驳回
95/08/02	府法诉字第 0950154271 号	诉愿驳回
95/08/02	府法诉字第 0950154702 号	诉愿驳回
95/08/02	府法诉字第 0950153695 号	诉愿驳回
95/08/02	府法诉字第 0950154212 号	诉愿驳回
95/08/04	府法诉字第 0950156270 号	诉愿不受理
95/08/04	府法诉字第 0950156706 号	诉愿不受理
95/08/04	府法诉字第 0950156849 号	诉愿驳回
95/08/04	府法诉字第 0950156839 号	诉愿驳回
95/08/04	府法诉字第 0950156249 号	诉愿驳回
95/08/04	府法诉字第 0950156572 号	诉愿驳回
95/08/18	府法诉字第 0950168940 号	诉愿驳回
95/08/18	府法诉字第 0950166186 号	诉愿不受理
95/08/18	府法诉字第 0950168945 号	诉愿驳回
95/09/01	府法诉字第 0950180597 号	诉愿驳回
95/09/04	府法诉字第 0950181593 号	诉愿驳回
95/09/04	府法诉字第 0950181143 号	诉愿驳回
95/09/04	府法诉字第 0950181283 号	诉愿驳回
95/09/04	府法诉字第 0950181605 号	诉愿不受理
95/09/04	府法诉字第 0950181619 号	诉愿驳回
95/09/04	府法诉字第 0950181198 号	诉愿驳回
95/09/04	府法诉字第 0950181615 号	诉愿驳回
95/09/22	府法诉字第 0950196984 号	诉愿驳回
95/09/22	府法诉字第 0950196976 号	诉愿不受理
95/09/22	府法诉字第 0950196963 号	诉愿驳回
95/10/03	府法诉字第 0950205285 号	诉愿驳回
95/10/18	府法诉字第 09500216494 号	诉愿不受理
96/03/20	府法诉字第 0960059591 号	诉愿驳回
96/04/25	府法诉字第 0960089152 号	诉愿驳回
96/07/16	府法诉字第 0960154724 号	诉愿驳回

资料来源：台中市政府在线申办管理系统（诉愿服务）

<http://online.tccg.gov.tw/online/index.asp>

注：决定日期（94/08/02、94/09/01）应为网页数据错误所致。

4.1 95 年度诉字第 345 号

- ▶甲○○因美丽殿大厦「全倒改判半倒」事件，不服台中市政府 95 年 5 月 2 日府法诉字第 0950084107 号诉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 ▶95 年 11 月 23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决驳回甲○○之诉（95 年度诉字第 345 号）。

4.2 95 年度诉字第 739 号▶97 年度裁字第 366 号

- ▶吴○○等 27 位灾户因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要求「返还震灾慰助金」事件，不服台中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8 日府法诉字第 09500216494 号诉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 ▶96 年 3 月 27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决驳回吴○○等之诉（95 年度诉字第 739 号）。
- ▶吴○○等 27 位灾户对 96 年 3 月 27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诉字第 739 号判决，提起上诉。
- ▶97 年 1 月 10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驳回吴○○等之上诉（97 年度裁字第 366 号）。

4.3 96 年度简字第 274 号▶97 年度裁字第 502 号

- ▶乙○○等 2 位灾户因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要求「返还震灾慰助金」事件，不服台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4 日府法诉字第 0950181615 号诉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 ▶96 年 3 月 8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驳回乙○○等之诉（96 年度简字第 274 号）。
- ▶乙○○等 2 位灾户对 96 年 3 月 8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简字第 274 号裁定，提起抗告。
- ▶97 年 1 月 17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废弃原裁定，发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另为适法之裁判（97 年度裁字第 502 号）。

4.4 95 年度简字第 167 号▶97 年度裁字第 139 号

- ▶丙○○因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要求「返还震灾慰助金」事件，不服台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4 日府法诉字第 0950181619 号诉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 ▶96 年 3 月 8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驳回丙○○之诉（95 年度简字第 167 号）。
- ▶丙○○对 96 年 3 月 8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简字第 167 号裁定，提起抗告。

- ▶97 年 1 月 17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驳回丙○○之抗告 (97 年度裁字第 139 号)。

4.5 95 年度简字第 182 号▶97 年度裁字第 155 号

- ▶丁○○因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要求「返还震灾慰助金」事件, 不服台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2 日府法诉字第 0950196984 号诉愿决定, 提起行政诉讼。
- ▶96 年 1 月 26 日,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决驳回丁○○之诉 (95 年度简字第 182 号)。
- ▶丁○○对 96 年 1 月 26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简字第 182 号判决, 提起上诉。
- ▶97 年 1 月 17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驳回丁○○之上诉 (97 年度裁字第 155 号)。

4.6 96 年度简字第 317 号▶97 年度裁字第 1302 号

- ▶A○○因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要求「返还震灾慰助金」事件, 不服台中市政府 96 年 3 月 20 日府法诉字第 0960059591 号诉愿决定, 提起行政诉讼。
- ▶96 年 6 月 26 日,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决驳回A○○之诉 (96 年度简字第 317 号)。
- ▶A○○对 96 年 6 月 26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简字第 317 号判, 提起上诉。
- ▶97 年 2 月 15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驳回A○○之上诉 (97 年度裁字第 1302 号)。

4.7 95 年度诉字第 545 号▶97 年度裁字第 1224 号▶97 年度诉更一字第 5 号

- ▶B○○等 25 位灾户因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要求「返还震灾慰助金」事件, 不服台中市政府 95 年 8 月 2 日府法诉字第 0950153695 号诉愿决定, 提起行政诉讼。
- ▶96 年 3 月 8 日,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驳回B○○等之诉 (95 年度诉字第 545 号)。
- ▶B○○等 25 位灾户对 96 年 3 月 8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诉字第 545 号裁定, 提起抗告。
- ▶97 年 2 月 14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废弃原裁定, 发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另为适法之裁判 (97 年度裁字第 1224 号)。
- ▶97 年 9 月 23 日,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就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224 号发回更裁事件, 判决驳回B○○等之诉 (97 年度诉更一字第 5 号)。

4.8 96 年度简字第 307 号→97 年度裁字第 4751 号

- ▶ C○○因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要求「返还震灾慰助金」事件，不服台中市政府 96 年 2 月 12 日府法诉字第 0960034096 号诉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 ▶ 96 年 1 月 31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驳回 C○○之诉（95 年度简字第 307 号）。
- ▶ C○○对 96 年 1 月 31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简字第 307 号裁定，提起抗告。
- ▶ 97 年 10 月 9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驳回 C○○之抗告（97 年度裁字第 4751 号）。

4.9 95 年度诉字第 544 号→97 年度裁字第 3578 号→97 年度诉更一字第 16 号

- ▶ D○○等 209 位灾户因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要求「返还震灾慰助金」事件，不服台中市政府 95 年 7 月 26 日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诉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 ▶ 96 年 3 月 8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驳回 D○○等之诉（95 年度诉字第 544 号）。
- ▶ D○○等 209 位灾户对 96 年 3 月 8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诉字第 544 号裁定，提起抗告。
- ▶ 97 年 7 月 10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废弃原裁定，应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更为裁判（97 年度裁字第 3578 号）。
- ▶ 97 年 11 月 19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就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578 号发回更裁事件，判决驳回 D○○等之诉（97 年度诉更一字第 16 号）。

4.10 96 年度简字第 318 号→97 年度裁字第 4716 号→97 年度简更一字第 2 号

- ▶ E○○因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要求「返还震灾慰助金」事件，不服台中市政府 96 年 4 月 25 日府法诉字第 0960089152 号诉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 ▶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驳回 E○○等之诉（96 年度简字第 318 号）。
- ▶ E○○对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简字第 318 号裁定，提起抗告。
- ▶ 97 年 10 月 09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废弃原裁定，发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另为适法之裁判（97 年度裁字第 4716 号）。

- ▶97年9月23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就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716号发回更审事件,判决驳回E○○之诉(97年度简更一字第2号)。

4.11 95年度诉字第412号▶97年度判字第1023号▶98年度裁字第449号

- ▶F○○等47位灾户因美丽殿大厦「全倒改判半倒」事件,不服台中市政府95年5月29日府法诉字第0950103850号诉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 ▶95年11月1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决驳回F○○等之诉(95年度诉字第412号)。
- ▶F○○等47位灾户对95年11月1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诉字第412号判决,提起上诉。
- ▶97年11月20日,最高行政法院自为判决废弃原判决,并撤销诉愿决定及原处分(97年度判字第1023号)。
- ▶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对97年11月20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1023号判决,提起再审之诉。
- ▶98年2月20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驳回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再审之诉(98年度裁字第449号)。

4.12 95年度诉字第541号▶98年度裁字第510号

- ▶林○○等50位灾户因台中市北区区公所要求「返还震灾慰助金」事件,不服台中市政府95年7月28日府法诉字第0950150437号诉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 ▶96年1月2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决驳回林○○等之诉(95年度诉字第541号)。
- ▶林○○等50位灾户对96年1月2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诉字第541号判决,提起上诉。
- ▶98年2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驳回林○○等之上诉(98年度裁字第510号)。

五、后续

十年讼累,超过100次之诉愿决定、行政诉讼判决或裁定后,最高行政法院发给「格斗」之双方—美丽殿大厦灾户与台中市政府各一张「胜诉」之判决书。「胜诉」之美丽殿大厦灾户,获得撤销台中市北区区公所94年12月23日公所社字第940020864号函所为「公告台中市北区美丽殿A栋至F栋建筑物,自即日起判定为半倒」之行政处分之判决,而「胜诉」之台中市政府,则获得认定台中市北区区公所95年3月27日公所社字第0950004747号函所为「追缴九二一美丽殿震灾户溢领慰助金

10 万元」之行政处分并无违误之判决。


「胜诉」之美丽殿大厦灾户认为「全倒改判半倒」之行政处分已被撤销，后续之「追缴九二一美丽殿震灾户溢领慰助金 10 万元」即丧失处分之基础，95 年 3 月 27 日之后，「急急如令令」展开「依法追回」美丽殿大厦灾户 10 万元慰助金之行动，应该停止，并立即返还追回之 10 万元慰助金；但「胜诉」之台中市北区区公所却认为「返还震灾慰助金」之行政处分业经最高行政法院判决并无违误，惟基于「判决见解分歧」与「判决拘束性及公平性」，已归纳研拟最适退还方案并函请市府裁示，待市府裁示后俾凭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台中市北区区公所 98 年 7 月 2 日公所社字第 0980010522 号），只是内政部已于 98 年 3 月 31 日就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年度判字第 1023 号判决所产生之争议函复台中市政府「本案并未涉及本部所掌法规及相关函释适用疑义问题，仍请 贵府依规定本于权责自行核处。倘北区区公所判定涉有于法定期间应作为而未作为之疏失责任，请 贵府查明实情并检讨该等主管（人员）相关行政及法律责任。」（台内社字第 0980052183 号）看来，决定权是落在台中市政府手上。


「一胜一败」之战局，能再打下去吗？握有公权力与行政资源之台中市政府与北区区公所当然没有问题，但美丽殿大厦灾户？恐怕连 4,000 元之裁判费都有问题，更何况提再审之诉之时间都已经来不及了！

伤害已形成，全倒拆除重建或半倒修缮补强，恐怕都不是短时间内所能如愿，要抚平震损建物之伤痕，恐怕得先从小区内被撕裂之伤痕做起，权责机关似乎可以积极一些；否则，美丽殿大厦，就很难有美丽之结局？

附件一 美丽殿大厦历年行政救济情方式汇整

序号	诉	愿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备	注	
2.1	890112	89 府工建字第 900842 号	限期 拆除	东正建设▶ 台中市政府	891116	89, 诉, 327	裁定 驳回										
				○○○▶ 声请参加诉讼	891116	89, 诉, 327	裁定 驳回										
2.2	890112	89 府工建字第 900842 号	限期 拆除	东正建设▶ 声请停止执行	890927	89, 停, 12	裁定 驳回	东正建设 ▶抗告	891130	89, 裁, 1663				发回 更审			
					900131	89, 停更一, 1	裁定 驳回										
2.3	890112	89 府工建字第 900842 号	限期 拆除	东正建设▶ 台中市政府	900503	89, 诉, 814	裁定 驳回										
2.4	891222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停字第 14 号	限期 拆除	美丽殿管委会▶ 声请撤销停止	900216	90, 声, 1	裁定 驳回	美丽殿管委会 ▶抗告	900615	90, 裁, 417				裁定 驳回			
2.5			限期 拆除	美丽殿管委会▶ 台中市政府	891103	89, 诉, 88	裁定 驳回	美丽殿管委会 ▶抗告	910719	91, 裁, 690				裁定 驳回			
				东正建设▶ 声请参加诉讼	891103	89, 诉, 88	裁定 驳回										
				甲、乙○○▶ 声请参加诉讼	891103	89, 诉, 88	裁定 驳回										
2.6	890112	89 府工建字第 900842 号	限期 拆除	东正建设▶ 声请停止执行	891222	89, 停, 14	裁判确 定前停 止执行	美丽殿管委会 ▶抗告	920306	92, 裁, 307			裁定 驳回				

2.7	891115	内政部台内诉字第 8907907 号	限期拆除	东正建设▶ 台中市政府	901220	89, 诉, 820	胜诉	美丽殿管委会 ▶上诉	920502	92, 判, 497	发回 更审	
				东正建设▶ 台中市政府	930512	92, 诉更一, 17	胜诉	台中市政府 ▶上诉	941117	94, 判, 1804	败诉	
				戊○○等▶ 声请参加诉讼	930512	92, 诉更一, 17	同意					
3	910131	行政院院台诉字第 0910080503 号	最终 鉴定	美丽殿管委会▶ 行政院工程会	920108	91, 诉, 1100	裁定 驳回	美丽殿管委会 ▶抗告	930422	93, 裁, 460	裁定 驳回	
4.01	950502	台中市政府府法诉字第 0950084107 号	全倒改 判半倒	美丽殿住户▶ 北区公所	951123	95, 诉, 345	败诉					
4.02	951018	台中市政府府法诉字第 09500216494 号	返还 慰助金	美丽殿住户▶ 北区公所	960327	95, 诉, 739	败诉	美丽殿住户 ▶上诉	970110	97, 裁, 366	裁定 驳回	
4.03	950904	台中市政府府法诉字第 0950181615 号	返还 慰助金	美丽殿住户▶ 北区公所	960308	96, 简, 274	裁定 驳回	美丽殿住户 ▶抗告	970117	97, 裁, 502	发回 更审	
4.04	950904	台中市政府府法诉字第 0950181619 号	返还 慰助金	美丽殿住户▶ 北区公所	960308	95, 简, 167	裁定 驳回	美丽殿住户 ▶抗告	970117	97, 裁, 139	裁定 驳回	
4.05	950922	台中市政府府法诉字第 0950196984 号	返还 慰助金	美丽殿住户▶ 北区公所	960126	95, 简, 182	败诉	美丽殿住户 ▶上诉	970117	97, 裁, 155	裁定 驳回	
4.06	960320	台中市政府府法诉字第 0960059591 号	返还 慰助金	美丽殿住户▶ 北区公所	960626	96, 简, 317	败诉	美丽殿住户 ▶上诉	970215	97, 裁, 1302	裁定 驳回	
4.07	950802	台中市政府府法诉字第 0950153695 号	返还 慰助金	美丽殿住户▶ 北区公所	960308	95, 诉, 545	裁定 驳回	美丽殿住户 ▶抗告	970214	97, 裁, 1224	发回 更审	
4.08	960212	台中市政府府法诉字第 0960034096 号	返还 慰助金	美丽殿住户▶ 北区公所	961031	96, 简, 307	裁定 驳回	美丽殿住户 ▶抗告	971009	97, 裁, 4751	裁定 驳回	

					970923	97, 诉更一, 5	败诉					
4.09	950726	台中市政府府法诉字第 09501480030 号	返还 慰助金	美丽殿住户▶ 北区公所	960308	95, 诉, 544	裁定 驳回	美丽殿住户 ▶抗告	970710	97, 裁, 3578	发回 更审	
					971119	97, 诉更一, 16	败诉					
4.10	960425	台中市政府府法诉字第 0960089152 号	返还 慰助金	美丽殿住户▶ 北区公所	960629	96, 简, 318	裁定 驳回	美丽殿住户 ▶抗告	971009	97, 裁, 4716	发回 更审	
					980122	97, 简更一, 2	败诉					
4.11	950529	台中市政府府法诉字第 0950103850 号	全倒改 判半倒	美丽殿住户▶ 北区公所	951101	95, 诉, 412	败诉	美丽殿住户 ▶上诉	971120	97, 判, 1023	胜诉	
								北区公所 ▶再审之诉	980220	98, 裁, 449	裁定 驳回	
4.12	950728	台中市政府府法诉字第 0950150437 号	返还 慰助金	美丽殿住户▶ 北区公所	960102	95, 诉, 541	败诉	美丽殿住 ▶上诉	980226	98, 裁, 510	裁定 驳回	